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增资并投资建设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（武汉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AMOLED领域的市场地位，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，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天马”）增资的方式在武汉天马第6代LTPS AMOLED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扩产，扩大

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产能规模，即投资建设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（武汉）（以下简称“二期项目”），二期项目投资总金额约145亿元人民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增资并投资建设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（武汉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、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，合计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